

市政統計週報

(第 96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0年3月14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崔培均 2728-7633

【提要】89年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每月之消費支出為 75,454 元，較 77 年增加 1.28 倍；恩格爾係數持續下降至 21.17 %。

根據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所獲資料顯示，89 年本市家庭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為 75,454 元，較 88 年之 72,838 元增加 3.59%，更較 77 年之 33,041 元增加 1.28 倍，代表市民家庭經濟能力顯著提昇，消費能力亦增加。

此外，觀測市民生活水準的恩格爾係數（係指飲食費在消費支出中所占比率，該比率若愈低代表生活水準愈高），從 77 年的 29.88% 逐年下降，88 年為 21.79%，至 89 年降為 21.17%，下降 8.71 個百分點，且近幾年來有穩定之趨勢，顯示市民對於家庭飲食生活上的充裕，並趨向於高品質生活的提升。

再從 89 年家庭消費型態分配觀察，近六成消費支出用於飲食和居住方面；在飲食結構中，社會型態轉變，雙薪家庭日益增多，主食品如米、麵類的消費比重由 77 年之 4.25% 降至 89 年之 3.19%，副食品如肉、魚貝、蛋類、油脂、蔬菜、調味品等亦由 77 年之 14.13% 降至 89 年之 7.09%，相反地，在外伙食費消費比重則由 4.59% 增至 6.26%，顯示社會經濟活動的擴張改變了市民傳統用餐習慣；在居住結構中，除房租及水費由 77 年之 23.08% 增加至 89 年之 26.95% 外，其餘均呈下降趨勢，其中以燃料及燈光由 77 年之 3.55% 降至 89 年之 2.09%、家具及家庭設備由 77 年之 4.03% 降至 89 年之 2.60% 變動幅度較大，而家事管理降幅最小。

另外，在行、育樂及保健費用比率則分別由 77 年之 7.92、12.36 及 4.19%，逐年提升至 89 年之 9.16、15.15 及 7.89%，顯示市民除了基本生活上的滿足外，更希望在休閒生活及醫療保健上提昇。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平均每戶每月收支概況

平均 每 戶 每 月		77 年	80 年	83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消費支出(元) □		33,041	45,412	61,109	71,591	70,592	72,838	75,454
平均消費傾向(%) □		80.81	72.85	73.32	77.55	75.53	76.02	77.85
消費結構比 (%)	食(恩格爾係數) □	29.88	25.40	23.20	21.49	21.61	21.78	21.17
	主食品 □	4.25	3.62	3.49	3.43	3.46	3.32	3.19
	副食品	14.13	10.83	9.33	7.61	7.52	7.80	7.09
	在外伙食費	4.59	4.34	4.66	5.45	5.52	5.66	6.26
	衣	6.79	6.59	6.22	5.65	5.30	4.97	4.61
	住	33.17	35.38	35.00	32.73	33.08	35.32	33.88
	房租及水費	23.08	27.02	26.87	24.85	25.53	28.01	26.95
	燃料及燈光	3.55	2.88	2.29	2.13	2.24	2.17	2.09
	家具及家庭設備	4.03	3.18	3.23	3.31	2.98	2.76	2.60
	家事管理	2.51	2.30	2.61	2.44	2.33	2.38	2.24
	行	7.92	7.67	8.25	7.61	8.27	8.98	9.16
	育樂	12.36	12.36	13.74	16.42	15.16	13.66	15.55
	保健	4.19	7.50	7.92	8.51	8.58	7.80	7.89
	其他	5.69	5.10	5.67	7.59	8.00	7.49	7.73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附 註：□消費支出係指購買生活有關之物品與勞務支出，包含食品、飲料、菸草、衣著及服飾、房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家具及家庭設備、家事管理、醫療保健、運輸與通訊、教養及娛樂與雜項支出。

□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稱為平均消費傾向。

□家庭消費支出當中飲食費用所占百分比稱為恩格爾係數。

□主食品係指糧食類(米、麵類)；副食品包含肉、魚貝、蛋、油脂、蔬菜、調味品等。